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475號

- 03 聲 請 人 吳泰霖
- 04 相 對 人 林家佑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
- 10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家佑簽發如附表所 14 示之本票1件(票據號碼:CH0000000), 票載金額為新臺幣10 15 萬元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,持
- 16 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,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
- 16 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,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和
- 17 息未獲清償,爰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- 18 語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  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  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- 29 附表:

編號 發 票 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(到期日)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 01
 99年1月22日
 99年2月22日
 100,000元
 CH0000000